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42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郭裕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之聲請狀僅提出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地價稅證明單影本，及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是以，依卷內

證據為形式上觀察，既不足使本院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其主張之價金、利息債權存在及其具體數額，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必要證據以釋明之，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